

<<中国木薯主要病虫草害识别与防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木薯主要病虫草害识别与防治>>

13位ISBN编号：9787511608963

10位ISBN编号：7511608965

出版时间：2012-11

出版时间：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作者：黄贵修

页数：169

字数：10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木薯主要病虫害识别与防治>>

内容概要

《中国木薯主要病虫害识别与防治》由黄贵修、李开绵编著，该书编著人员为我国木薯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的主要力量，他们长期从事木薯种苗、育种、栽培、病虫(螨)草害防控等科研与实践工作，不仅是国内木薯研究领域的知名专家，也是国际上知名的木薯学者。

本书的出版，对于尽早建立和推广木薯植保技术，保障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意义重大。

该书对国内木薯生产中主要的病虫(螨)草害、缺素、毒害、盐碱害、药害等进行了详细介绍，同时也对国外主要病虫(螨)害进行了概述。

该书资料翔实、齐全，文字流畅，图文并茂，对相关科研人员、广大木薯种植户具有重要的指导与参考作用。

<<中国木薯主要病虫害识别与防治>>

作者简介

黄贵修

博士，男，1968年12月生，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

现任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环境与植物保护研究所副所长。

1999年9月~2001年2月，在哥伦比亚国际热带农业研究中心（CIAT）做访问学者，从事植物内生菌内共生机理研究；2002年5月~2005年6月，在中国科学院微生物所、国家人类基因组南方研究中心完成博士论文“水稻白叶枯病菌致病性功能基因组学分析”研究工作。

目前主要从事橡胶树、香蕉、木薯、桉树等热带农林主要病害发生机理与防控技术，热带植物内生菌资源研究与利用等研究及科技服务。

目前主要承担科技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2007

BAD48B04，2007 BAD48B05，2007 BAD48806）、科研院所社会公益研究项目（2004

DIA4J012）、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2006

GB23260377）、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项目（2005DKA21000-5-55）、科技基础性工作专项（2006

FYII1000-05）、农业部公益行业科研专项（nyhyzx 07-033-2，nyhyzx

07-013-5）、中央级公益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2007 hzsl

J003）、农业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海南省教育厅科技基金项目（Hkj

200321）和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多项科研课题工作。

近期发表论文30余篇，其中SCI文献收录论文5篇，主编教材2部。

李开绵

学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现任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书记/副所长，国家木薯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中国木薯淀粉协会，中国热作学会热带薯类专业委员会主任。

1987年7月参加工作并参与“七五”国家科技攻关专题“海南岛作物种质资源考察与评价”的工作。

1989年，被派往国际热带农业中心(CIAT)驻哥伦比亚总部参加木薯生物技术培训班。

1994~1995年，先后两次到泰国参加由国际热带农业中心组织的“农民参与式研究(FPR)”项目的培训。

1993~2008年，先后多次参加亚洲木薯研讨会并宣读论文。

2010年，发表的论文Proteome

Characterization of cassava(*Manihot esculenta* Crantz)somatic

embryos, plantlets and tuberous roots被Proteome Science杂志录用。

2002年至今，在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任党委书记，兼副所长。

目前主要从事木薯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和木薯育种研究，先后主持成果转化项目、支撑项目、行业科技项目、948项目、973项目、863项目子课题等21个项目。

2000年以来，已获得各类奖励14项；其中，2002年“华南系列木薯新品种的应用推广”获海南省科技成果转化一等奖；2005年“华南系列木薯新品种的育成与应用推广”获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二等奖

；2008年“木薯新品种选育及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获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二等奖；2009年“木薯品种选育及产业化关键技术集成与推广”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书籍目录

第一章 中国木薯主要病害

第二章 中国木薯主要害虫

第三章 中国木薯种植园主要杂草

第四章 木薯非侵染性病害及其他病虫害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第四节 除草剂引起的药害 在木薯生产中，使用除草剂能够有效去除杂草并且节省人力。在木薯田间使用的除草剂，有很多苗前和苗后使用的产品可供选择，而且效果很好。

很多情况下，如果除草剂使用不当会引起药害。

常见情况如下： 1．未能仔细阅读说明，使用的设备器材刻度不准确，或者称量或计算错误，造成除草剂施用量过多。

2．产品使用和采用的浓度没有按照使用指导进行。

针对各种不同类型的土质，应使用不同的稀释倍数，特别是土壤中有机质含量较低或土质为砂壤土或砂质土时，应该选用较低浓度的除草剂。

3．使用的喷雾设施受到其他除草剂的污染，主要是激素类除草剂。

例如2, 4-D、2, 4, 5-T青莠定和麦草畏等产品主要用于禾本科作物和牧草。

当喷雾器用于阔叶作物时应将喷雾器清洗干净，否则就会产生药害。

4．除草剂的挥发性。

一些激素类除草剂是由酯类配制，属于中等或高挥发性物质。

当在禾本科植物或牧草上使用时，挥发性物质会影响附近种植的木薯。

5．转移。

如果附近作物上施用的除草剂对木薯没有选择性，由风携带的除草剂会引起附近木薯的受害。

6．除草剂的滤取物质。

一些苗前使用的除草剂具有选择性是由于这些除草剂保留在土壤表层几厘米处，而不在根部所在的区域。

当出现大量降雨时，除草剂就会渗透到根生长的区域，从而引起木薯损伤。

在轻质土壤和施用可溶性产品时才会发生这一问题。

7．苗后不恰当的直接应用。

木薯不能忍耐很多与叶片接触的苗后除草剂。

苗后使用的产品应该直接应用在杂草上，尽可能避免与木薯接触，不然会产生药害。

8．使用受污染的产品。

生产中杀虫剂、杀菌剂以及肥料经常和除草剂存放在同一仓库内，因此容易受到污染。

另外，当除草剂包装受损后，很容易与其他产品混淆。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